洪人社发〔2021〕121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二次安置备案程序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财政局，湾里管理局人社办、财政办：

为做好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特殊 困难人员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二次安置工作，根据《江西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 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 16号),现就规范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二次安置备案程序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的人员，即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

二、 备案程序

县(区)人社部门填报“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二次安置 人员信息表”,将安置工作岗位数情况、二次安置公示情况、特 殊困难人员情况等形成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二次安置季度 报告(详见附件),会同级财政部门向市级人社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市级人社部门汇总县区后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形成全市报告按要求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三、备案时间

公益性岗位二次安置按季度报备，各县(区)应统计当季时 段安置人员信息，并于下季度首月的第10个工作日前将信息表和报告报送至市级人社部门。

附件：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二次安置季度报告(参考样式)。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x x县(区)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二次安

置季度报告(参考样式)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赣人社发〔2020〕16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对补贴期满后仍然 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 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 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截止第x 季度末，我县(区)共有××名使用就业资金安置 公益性岗位的贫困劳动力，因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就业和稳定脱 贫，需要再次进行公益性岗位安置，其中××名脱贫劳动力已完

成审核公示，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为做好脱贫劳动力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二次安置工作，

特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报备，具体名单见附件。

附件：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二次安置人员信息表

x x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 县(区)财政局

××年××月××日

**附件**

**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二次安置人员信息表**

人社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安置时间段： 年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安置 人员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安置 人员 类型 | 首次安置情况(除离退休不足5年的可以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3年) | 二次安置情况 |
| 岗位/工种名称 | 薪酬 待遇 ( 单 位 ： 元/ 月 ) | 岗位 补贴 ( 单 位 ： 元/ 月 ) | 岗位 开发 管理 部门 | 享受岗位 补贴 开始 时间 | 享受岗位补贴结束时间 | 安置 时间 | 安置岗位是否与首次一致 | 安置岗位与首次不一致 的，填写以下栏目 |
| 岗位/工种名称 | 待遇( 单 位 ： 元/月) | 岗位 开发 部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